

查处酒驾醉驾现场处置哪家强？

全省交警大比武，广州、中山、佛山获一等奖

新快报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刘洪希报道 昨天，广东省21个地市交警支队、机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共22支代表队齐聚中山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运动场，举行全省公安交警系统执勤执法大比武，比拼查处酒驾、醉驾现场处置业务。广州、中山、佛山三市荣获一等奖。

当天，艳阳高照，最高气温高达35摄氏度。上午9时，大比武活动正式拉开帷幕。22支代表队参赛队员精神抖擞，轮番上场。

据介绍，这次查处酒驾、醉驾现场处置

大比武项目包括执勤执法用语、执勤执法行为、着装装备、现场安全保护、现场情景处置、法律手续完备、比赛时间七项。

比武过程中，各代表队全体参赛队员面对情景扮演人员的“百般刁难、无理取闹”，耐心解释政策法规，警告取证全面依法、法律法规引用准确、采取的强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地使用法律法语做好围观群众的疏导工作，争取群众支持理解。

“你好，请停车熄火，车钥匙放在车顶，下车接受检查。”“我没喝酒，拦我干嘛！”驾驶员拒不配合交警执法，甚至辱

骂执勤民警。其间，坐在副驾位的另一名“醉酒”男子也“摇摇晃晃”下了车，拨通一个神秘电话：“老铁，我酒驾被抓了，来捞我！”在多次警告无效后，民警对驾驶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并带往现场模拟的医务人员处抽血……这是当天比武现场，中山代表队模拟查处酒驾、醉驾处置业务的场景，并得到了现场观众的一致称赞。

经过紧张有序的角逐，评委组严格评分，最终评出了一等奖3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1名。其中，广州、中山、佛山获得一等奖。

高某鑫寻衅滋事一案宣判 被告获刑一年八个月

被告曾偷拍多名受害人，并配发羞辱、淫秽文字20余次

新快报 记者罗清晓 通讯员云法宣报道 近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高某鑫寻衅滋事案作出公开宣判，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高某鑫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此前，网上有人报料，称广州某中学的男学生偷拍女学生，并在网上发布淫秽言语对女生进行羞辱。据博主“Muhelos”报料，被告人高某鑫正是网民所指的这名男学生。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至4月，高某鑫未经被害人邓某、何某、周某、郭某等人同意，在偷拍的生活照、不雅照上配发羞辱、淫秽文字20余次，并通过社交平台公开发布，造成千余人关注、数百人点赞及转发的恶劣社会影响。

被告人高某鑫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鑫无视国家法律，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其犯罪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综合全案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认罪态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该判决现已生效。

在网上，博主“Muhelos”报料称，此案中的多位受害女性拒绝赔偿，并称会发起民事诉讼。

据“Muhelos”称，4月6日前后，有网友发现了一名用户的社交账号内容，发布的信息均为广州某中学2014届毕业文科班女生的日常照，附上很多的污言秽语。“Muhelos”说，该名用户在高三时就骚扰了3名女生，包括她自己。据她了解，有一名女生因此受到了伤害，提出休学、复读，并且不和学校任何人来往。

油罐车漏油 陌生男放火？ 别急，这是模拟情景而已

越秀区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0个单位百余人参与



模拟应对加油站内的油罐车出现泄漏，引发火灾的情景。

新快报 记者何生廷 孙毅 通讯员穗宜摄影报道 “油罐车卸油管脱落了，油罐车跑油了！请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营业，疏散车辆人员，取沙袋堵截漏出的油品！”收到指令，油站安全员立即关闭油罐车阀门和卸油口阀门，取沙袋堵截漏出的油品；油罐车司机关闭油罐车总阀，解开油气回收管和卸油管……

9月3日上午，广州市越秀区在瑶台加油站开展2020年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模拟油罐车在卸油作业时汽油泄漏、不明身份男子向卸油区投放火种引发火灾的情景。参演单位包括宣传、卫健、公安、环境、消防、交警、供电、排水、街道、油站等10个单位组成，共计100余人参与。

省检察院发布全国首份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案指引 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有了“导航图”

新快报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韦磊 王磊报道 9月3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广东省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案指引》(以下简称“《办案指引》”)，这是全国首份对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进行全流程分解、对每一办案环节应遵循的操作细则作出明确规定的办案“导航图”。

据介绍，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是指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开展监督。在一些地方和一些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难”问题突出，合法的行政处罚未能得到及时执行，错误的行政处罚未能得到及时纠正，既不利于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损害了行政执法的权威。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马谨斌告诉新快报记者，检察机关加强对行政非诉执行的监督工作必要性和紧迫性愈加凸显，今年1至7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

督案件4046件，位居全国首位。

此次《办案指引》的出台，是广东省检察机关近年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案成果的制度转化，为一线办案检察官提供了规范的操作指引。

针对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等问题，办案指引建立了具体操作规程，设置了全流程办案指导。同时还就自然资源、食品药品监管、交通执法、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公积金、计生卫健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案件办理要点进行细分梳理。

新快报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案件线索来源不畅，是此前制约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的瓶颈，为此《办案指引》细化了该类案件的来源渠道，此外还可以重点通过八大方面拓展案件来源，包括推进检察与审判、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积极走访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对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进行分批摸排；积极开展专项监督系统、行业问题。

案例 海鲜店主被处罚金10万元 有房产不查封即终结执行

2016年，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清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李某经营的清新区某海鲜店进行食品抽检时，检出其销售含有隐性孔雀石绿的鲳鱼。该局以李某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为由，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10万元，并告知其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后清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经法院执行局调查，李某有位于清新区某镇的房屋(建筑面积114平方米)一套，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执行过程中，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对证据无异议，建议对被执行人的房屋可暂不查封，可终结本次执行”的意见。2017年11月，清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以李某暂无可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同日将其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2020年3月，清新区人民检察院经调阅相关卷宗后认为，清新区人民法院在查明李某有一套房产且该财产并不属于“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情形的情况下，以李某暂无可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且在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后才对被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应予纠正。

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正确理解相关法律规定，在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放弃了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导致本案所处罚没款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属于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应予纠正。

2020年6月，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察建议作出回复，已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月，清新区人民法院对检察建议作出回复，已立案恢复执行，查封李某房屋。